

A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广东二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NHE PILE CO.,LTD.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MS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已延长六个月。

一、还锁定期后,在本人就任副董事的任期内和距期满前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林树材集团、诺普投资、凌风科技,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二、于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满后,本机构如果拟减持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机构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并由公司以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实施减持行为。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广东二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和呼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回报与发展的基本原则。

(二)《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规划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制度予以优化,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规划》关于未来三年现金的分红计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上述第3项中所述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或最近一年末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末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阶段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利润分配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利润分配阶段尚不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的较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0%;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and 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以决议或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从具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表明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并及时答复中关注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相关规定或外部监管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在股东大会审议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按照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更,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提交明确书面意见,先后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所有股东享有同种权利和利益,由董事会提出决议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

本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二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同时,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后续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一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承诺将按下列顺序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该等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直至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应应得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该新股的发行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林树材集团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本企业已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及信息披露文件作出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生股价低于发行价,且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末薪酬总额的50%。

2、除因被强制履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条件外,非因本人非股权激励等原因,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该等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直至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应应得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该新股的发行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林树材集团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购回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本企业已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及信息披露文件作出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生股价低于发行价,且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末薪酬总额的50%。

2、除因被强制履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条件外,非因本人非股权激励等原因,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月1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
T-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缴款(当日12:00前)
2021年1月20日(周二)	T-4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2021年1月21日(周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月2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T-2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1年1月23日(周五)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自15:00起)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21年1月26日(周二)	T日 投资者自愿申购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2021年1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在T+2日终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新股认购缴款
T+2日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在T+2日终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在T+2日终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1年1月2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至T+3日;

4、如因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或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人申购名单中,申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21年1月2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不超过320万股。

(1)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股数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股数;

(2)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股数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已经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3,800万股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前,韦泽林、韦锦雯、韦锦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间接控制公司90.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韦泽林、韦锦雯、韦锦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限售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控股或建村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低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三、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锦雯、韦锦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低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副董事的任期内和距期满前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三、本次控股股东凌风科技、德慧投资、诺普投资、普汇投资、方汇投资、迦迦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低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韦科银、杨云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廷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低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特别提示

广东二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 投资者于2021年1月26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发行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根据网下有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该报价的申报下申购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天,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自身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二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二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8日(T+2)日终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证券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自行缴款,请务必按银行新股申购流程,自行完成支付申购款,并确保其缴款账户余额充足并缴款成功,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股份的配售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失败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发行,并终止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安排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将被视为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按报价无效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投资者列入黑名单,投资者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投资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投资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 网下投资者自愿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开始日期为交易日起(即2021年1月18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无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非金融类物质制造业(C30),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已经发布的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6,444.03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21年1月20日(T-4日)。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608,928.14万元,较2018年增长16.92%;2019年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08.34万元及14,139.09万元,较2018年分别下降17.45%和34.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且尚未发表审计意见。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751.40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3.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07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46.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82.61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49.85%。